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精功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8,864,714.24	799,466,379.2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99,342.12	96,077,549.3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46,924.66	81,646,942.98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13,506.10	183,713,826.74	-13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8.70%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9,999,202.28	2,587,568,827.94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6,139,173.00	1,353,395,600.67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36,502,400	0	质押	109,18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3.66%	16,669,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15,112,495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06%	4,831,226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5%	4,786,900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0.96%	4,374,91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152,545	0		
#郁伟东	境内自然人	0.69%	3,127,752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	其他	0.69%	3,122,301	0		

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投资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董敏通过国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5,300,000 股；郁伟东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57,55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2 号的公司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方朝阳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2 号的公司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工集团、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工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

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 1,184,928,364.61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科技 13,650.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剩余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将置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其中包括重整方为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 13,650.24 万股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而支付的 1,184,928,364.61 元。2023 年 2 月 15 日，精功集团持有精工科技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过户至服务信托 1 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2023 年 2 月 16 日，精功集团持有的 13,650.24 万股精工科技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61、2019-070、2020-013、2020-049、2021-035、2021-050、2022-019、2022-020、2022-030、2022-032、2022-033、2022-038、2022-039、2022-058、2022-065、2022-067、2022-071、2022-072、2022-073、2023-017、2023-020、2023-022 的公司公告。

2、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晟远）签署《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光速晟远等 6 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3 年 6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一位有限合伙人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5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9.9780%调整至 8.318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5、2023-034、2023-039、2023-069 的公司公告。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统一企业视觉形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安排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拟对现公司名称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精工科技”变更为“精工科技”。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全称“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证券简称“精工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06”。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32、2023-036、2023-037 的公司公告。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73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占公司总股本的 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前述质押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1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41、2023-057 的公司公告。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03.2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各项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45、2023-058、2023-071 的公司公告。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548,00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997.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5,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调减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997.37 万元（含本数）。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深交所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阶段。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64、2023-068、2023-074、2023-078、2023-079、2023-080、2023-081、2023-082、2023-083 的公司公告。

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7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5%，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0%。根据

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2,500 万元（含）至 18,75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85、2023-086、2023-087 的公司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